

证券代码：831880

证券简称：春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38,8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孔瑞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定向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授信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为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638,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